

天津市教育工会

关于教师节期间开展关爱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关于教育特别是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弘扬新时代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鼓励和引导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更大贡献，现就 2020 年教师节期间开展关爱服务活动安排如下：

一、面向对象

各高校在职教师、教育工作者。

二、活动形式

1. 通过微信、微博、网站等工会媒体平台，以多种形式向广大教职工致以节日祝福和问候，充分展现党和政府对教师工作的高度重视。

2. 走访慰问教学一线、劳模先进、专家人才、扶贫支边、患病和生活困难的教职工，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

3. 本着隆重、简朴、务实的原则，广泛开展丰富多彩、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迎庆活动，展示当代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

三、资金安排

根据各高校专任教师队伍规模，市教育工会下拨关爱服务活动专项经费。在此基础上，各高校工会可根据实际，安排相应资金作为补充。

四、工作要求

1. 要及时向党政领导汇报，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落实。积极争取同级党政支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维护合法权益、改善工作条件、丰富文化生活、增进身心健康等方面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2. 要加大对先进教师事迹的宣传，引导广大教师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3. 要依据《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严格把握慰问范围，合理确定慰问标准，切实用好关爱服务资金。补充资金和慰问标准应由各高校工会集体研究决定，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实施。

请各单位工会在9月15日前完成走访慰问工作。

天津市教育工会

2020年9月3日

